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194

9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10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提出下述报告：在国际空域执行任务的美国飞机在波斯湾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队的无端攻击，美国根据国际法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采取了自卫反击行动。

1987年10月8日下午大约2时50分（美国东部夏令时间），伊朗巡逻艇向一架在波斯湾内国际水域上空进行例行夜间巡逻的美国直升机开火。美国的直升机群开火回击，击沉一艘伊朗舰艇。美国巡逻艇从水中捞起六名伊朗水兵，其中两人因开火时受伤而死亡。美国打算尽快取得适当人道主义组织的协助，通过第三国将伊朗水兵送返本国。

在下午大约3时30分（东部夏令时间），另一架美国直升机在一座伊朗控制的钻油平台附近的国际水域上空执行和平侦察任务时看到来历不明的射击火力。美国没有反击。

美国政府前此已经通知过伊朗政府，对于这类敌对行动，美国将会采取适当自卫措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弗农·沃尔特斯（签名）